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章北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3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49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章北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228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4.17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思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4日